

工程造价编审业务约定书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自愿、互相信赖、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约定工程造价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溪口村雨污分流工程(新兴路片区)

(二) 工程建设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及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图纸、合同、签证单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甲方的义务是：（一）及时、完整地乙方提供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

（二）为乙方指派的编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按本委托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

乙方的义务是：（一）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审业务，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审，加上甲方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造价工程师又可能在编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编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约定责任；

（二）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1、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

2、按 / 收费；

3、经双方商定，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如因编审工作遇到特殊事项，致乙方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乙双方经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

五、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约定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